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国卫星关于优化调整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额度的议案**

通过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控制交易风险，体现监管要求。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二、中国卫星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通过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的审阅，我们认为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同意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忠

谭红旭

穆月英

穆月英

2023年8月23日